

༄༅། ཁྲི་ག་རྩེད་ལྟེན་ལྟེན་ཕྱིད་ཕྱིད་ཡིག་ཆ་

贵财社字[2018]6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为确保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运行，切实保障城乡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助，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南财社字【2018】611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局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020 万元。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1301，城乡医疗救助，2296013，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

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城乡医疗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社字【2014】529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医疗救助对

象得到及时救助,切实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。 在一个月内
划入财政专户。



2018年10月30日